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睿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股东睿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士控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睿士控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663,6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睿士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公司并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7月16日，公司收到睿士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有关减持股

份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数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
睿士控股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9日	5.62	150	0.18
		2020年6月19日	5.62	110	0.13
		2020年6月22日	5.62	230	0.28
		2020年6月23日	5.62	110	0.13
		2020年6月29日	5.40	100	0.12
		2020年6月30日	5.41	100	0.12
		2020年7月8日	5.62	580	0.70
	集中竞价交 易	2020年7月14日	5.843	181.356	0.22
		2020年7月15日	5.859	105	0.13
合计	/	/	/	1,666.356	2.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睿士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35,110,639	4.21	18,447,079	2.21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睿士控股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睿士控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睿士控股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睿士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